

附錄

附錄一、中華民國(台灣)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立場

(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

壹、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顧國際社會關切，於三月十四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中華民國(台灣)對於中國此一藐視台灣主權、片面改變現狀、升高兩岸緊張、引起台海危機之行爲，嚴正表明反對立場。

中華民國籲請國際社會正視中國通過該法違反國際法、傷害台灣民主發展、破壞兩岸關係發展以及威脅區域安全，並採取積極措施制止中國之侵略行爲，同時維護民主台灣之國際生存權。

貳、反分裂國家法之重點及意圖

一、主要內容

中國制訂之「反分裂國家法」共有十條條文，值得注意之文字如下：

1. **界定台灣地位**：認爲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完成統一是包括台灣人民在內全中國人民之神聖職責【第二、四條】。
2. **定位兩岸問題**：認爲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問題，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涉【第三條】。
3. **課加先決條件**：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之基礎【第五條】。
4. **採用非和平手段**：在其單方認定「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時，對台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授權中國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及組織實施【第八條】。

二、主要意圖

1. **建立單邊支配地位**：中國經由該法在兩岸關係上扮演立法者、裁判者及執法者三位一體角色。
2. **建構武力攻台之法律基礎**：中國藉該法將其對台作爲由政策宣示轉化爲法律依據，在法律層次爲侵略台灣鋪路。

3. **向國際宣示強硬立場**：重申台灣係其內政問題，向國際社會宣示其對台政策紅線，作為與國際間關切台海局勢之各方討價還價之籌碼。

4. **塑造偽善民主正當性**：中國由人大審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使其得以反映大陸民意為由，為對台強硬立場塑造所謂民主性及正當性。

參、批判反分裂國家法

一、違反國際法

1. 違反主權在民及人民自決原則

根據主權在民理念及聯合國憲章明文規訂之人民自決原則，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另根據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及義務公約」規定之國家構成要素以及外交實踐，中華民國作為主權獨立國家之地位不容置疑。反分裂國家法係中國片面制訂之國內法，該法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主張以非和平手段實現統一，違反人民自決原則並侵犯中華民國主權。

2. 違反和平原則

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其成立係為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並確立不以武力解決爭端之原則。1984 年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人民和平權利宣言」，確認享受和平係人民之神聖權利，要求各會員國必須去除戰爭，放棄在國際關係中行使武力，並尊重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之原則。中國制訂之反分裂國家法僅係國內法，台灣非屬中國管轄範圍，該法之效力本不及於台灣，惟該法明文規定對台使用非和平手段已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人民和平權利宣言」所揭示之和平精神。

二、傷害台灣民主發展

1. 否定民主價值

台灣與中國最大不同在於對民主人權之保障。中國大陸仍是以黨領政之一黨專制國家，人民權利與自由受到剝奪，人權紀錄不斷受到國際社會譴責。五十幾年來，台灣政治已經由威權成功轉型為多元民主，人民享有完整之政治與公民權利，可以修改憲法、直選國家元首以及選出代表組成國會，更擁有集會結社、言論與新聞自由，基本人權充分受到保障。惟在反分裂國家法之下，專制中國將可單方任意將台灣深化民主之舉視同台獨，並對台採取武力手段，這是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之污蔑，更是人類文明之倒退。

2. 違反台灣民意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之任何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始有權決定」，此為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家主權以及台灣前途之最大共識，亦係朝野政黨最大公約數。最近民調即顯示，超過九成以上台灣人民明確認同此一主張。中國雖一再宣稱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

惟其制訂之「反分裂國家法」卻完全違反台灣民意，台灣三月上旬所作之民調顯示，93.4%民眾不贊成中國以制訂該法作為武力攻台之藉口，立法院亦在朝野共識下於三月四日通過決議，呼籲北京當局應審慎三思而行。

三、破壞兩岸關係發展

1. 片面改變現狀

海峽兩岸互不隸屬之現狀已經超過半世紀，台灣歷次民調均顯示百分之八十以上民眾主張兩岸維持現狀。兩岸之間應維持現狀並經由對話方式和平解決歧見亦係國際社會之主流意見，惟中國在反分裂國家法中將其片面界定之「一中原則」化為法律，並明定「統一」是「台灣人民之法律義務與神聖職責」，已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2. 背離兩岸關係緩和之方向

改善兩岸關係是中華民國政府一貫立場，去年以來我方一再對緩和兩岸軍事緊張、結束敵對狀態以及改善兩岸關係釋出善意，除一再重申「四不一沒有」之立場外，並呼籲兩岸協商建立和平穩定之互動架構。今年農曆春節前後兩岸首度進行包機互航，使兩岸關係之緩和露出曙光，國際社會均表肯定。長期以來，中國對台武力威脅及外交打壓，係兩岸關係難以改善之主要因素。因此，中國本應放棄打壓及威脅台灣作法，惟中國不為此途竟執意制訂威脅對台使用武力之反分裂國家法，只會使兩岸更加分裂，兩岸人民情感越離越遠。

3. 扭曲兩岸問題本質

在兩岸關係發展上，台灣人民要求中國尊重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尊重台灣人民「和平發展、自由選擇」之權利、尊重台灣在國際社會之生存空間，惟中國在通過威脅使用暴力之反分裂國家法之後竟企圖以經貿上略施小惠之伎倆欺騙台灣人民，完全扭曲兩岸問題之本質，實則中國真正需要而台灣亦能提供者係民主制度、完整自由以及人權保障。

四、威脅區域安全

1. 中國加速對台動武準備

中國不斷加強對台動武之準備，每年以兩位數幅度增加國防預算，2004年增加11.6%，2005年又再增加12.6%。其2005年國防預算總額近300億美元，惟實際金額估計當在650億至760億美元之間，高居世界第三位。1996年中國針對台灣南北兩大港口試射飛彈，並連年進行針對性軍事演習；近年來中國以每年超過100枚之速度增加對台飛彈部署，預估2006年將高達800枚。此外，中國陸續有新潛艦下水，其潛艦並多次出沒台海及台灣東部海面，預估2006年將擁有高達50艘現代化潛艦。

近年來，中國方面對台動武之措詞越來越強烈，在其 2000 年之國防白皮書中，中國宣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完全有決心、有信心、有能力、有辦法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2002 年改稱「中國武裝力量有決心、有能力制止任何分裂行徑」，惟 2004 年則進一步稱「中國人民和武裝力量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徹底地粉碎台獨分裂圖謀」。此一趨勢充分證明，中國制訂之反分裂國家法本質上確實即為戰爭授權法。

2. 擴大動武條件

中國始終堅持不承諾放棄對台動武之立場，2000 年以前中國宣示對台動武之三條件為：台灣宣佈獨立、台灣發生內亂、外國勢力干涉，2000 年 2 月中國公布「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文件，將對台動武條件改為：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外國侵占台灣、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談判。2005 年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則進一步擴大到：「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法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顯見中國對台動武之條件越來越廣泛，而其界定越來越模糊，中國之自由裁量權越大，相對而言，其對台海安全之威脅性即越高。

3. 危害區域安全

台灣位居西太平洋第一島鍊，台海是從東北亞到東南亞之國際海空運輸必經航線，台海安全攸關東亞之和平與穩定，國際社會均應共同關注。今年美日安保諮商委員會之聯合聲明中即將「鼓勵經由對話方式和平解決台海議題」列為共同戰略目標之一。中國在「反分裂國家法」宣示將在其片面認定之條件下對台動武，同時以內政事務為由，反對外國介入，其結果將使台海隨時處於可能爆發衝突危機之狀態，進而危及區域安全與穩定，致周邊國家均將同蒙其害。

肆、結論

面對中國片面制訂改變台海現狀之反分裂國家法，中華民國政府重申：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原則，透過對話化解雙方歧見。中華民國政府將堅持「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之既定立場，繼續致力維護國家主權、改善兩岸關係以及確保台海和平。

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以及歐盟，先後於三月十四日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後發表談話，反對中國以和平以外方式解決台海議題、呼籲中國儘速恢復兩岸對話、勸阻中國採行升高台海緊張之單方行動，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各國維護民主價值、確保和平安全之發言，表示歡迎與感謝，亦盼所有愛好民主自由之國家，以禁絕對中國軍售以及協助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等具體方式，共同維護台海之民主、繁榮與和平。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二、以民主及與和平回應中共戰爭授權法

(本篇原載於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台灣觀點網」)

(Taiwan Perspective) 94 年 3 月 24 日第 69 期電子報)

當國際間呼籲中共三思之際，中共「人大」於三月十四日以 2,896 票對 0 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該法要求台灣只能有一種政治信仰——與中國大陸統一，否則中共將授權人民解放軍以「非和平及其它必要措施」對付台灣。這是在二十一世紀中，所可能想到的任何政府所會作出的最可恥行徑。

台灣於八十年代開始和平的民主轉型，於一九九一年舉行第一次國會直選，並於一九九六年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經過三次總統直選，加上台灣媒體及反對黨的積極制衡，台灣已被譽為真正自由的民主國家。

在台灣，憲法保障政治信仰的自由。關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的未來關係，台灣人民或許尚未達成一致見解，但都有捍衛艱辛贏得的自由與民主的決心，包括：自由選擇國家領導人的權利，決定未來的權利，以及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雖然有少數人贊成與中國大陸統一，而亦有部份人相信必須正式宣告完全的獨立，但大多數台灣人民選擇維持現狀——由全民選舉台灣的總統及國會，以及政府對其所治理的領土行使排他性管轄權。

絕大多數台灣人民認為現狀的本質是，依據憲法，台灣的國名是「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主權屬於全體台灣人民，對台灣現有地位的改變，必須獲得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同意。中共說「反分裂國家法」是為了遏制台獨人士。但是中共宣稱因為台灣民主社會內某些人的某種特定政治信仰，致使它有權對台灣使用「非和平方式」，就好像惹是生非的角頭老大宣稱他有權因為一個人的外貌而去殘害他人。

更糟糕的是，這是一個擁有武器，難以預測的惹是生非的角頭老大。中共今年的國防預算預計將增加 12.6%，這是連續第十一年快速擴張。中共對台軍事部署亦已達令人驚訝程度，包括有超過 700 枚短程彈道飛彈對準台灣，龐大的現代化潛艇以及先進戰機，而且持續增加中，使本區域形勢更加險峻。

雖然中共加緊對台灣進行武力威脅，台灣認為減少兩岸緊張的惟一之道是不設前提，對政治及其他議題以善意來進行對話及協商。台灣政府堅信，只有和平才能解決爭議。

基於上述理由，台灣政府對中國大陸多次表達善意，並推動春節包機。同時，台灣持續呼籲協商其他議題，包括：貨運包機、貨幣兌換、投資保障、觀光、偷渡犯遣返、共同打擊犯罪。如果中共同意協商，將使台灣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更緊密。

台灣的一切努力，卻因為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受到嚴重衝擊。該法授權人民解放軍對台發動戰爭，由中共掌握動武的絕對詮釋權。簡言之，該法等同於授

權解放軍武力犯台的空白支票。此一危險因素，已新增到原已不穩定的兩岸關係上。和平與穩定係國際上對東亞局勢的普遍期盼，但似乎更加遙遠。

雖然「反分裂國家法」使兩岸關係益形複雜，但戰爭似不會立即發生。國際社會仍有機會堅決告訴中共：切勿訴諸任何非和平方式，和平為唯一解答。至少聯合國憲章如此揭示。我們不應忘記，當海珊主張伊拉克對「科威特省」擁有歷史權利時，國際間並未說「不」，致使大家皆付出代價。

「沉默是侵略者共犯」的可悲歷史不應再重演，為了和平與民主，國際社會應有所行動。當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授權使用非和平方式對付台灣，歐盟如解除對中共武器禁運將是嚴重錯誤，會使中共以為歐盟鼓勵中共威脅、攻擊台灣。歐盟所應做的事不是解除武器禁運，而是告訴中共充份尊重及遵循人類的普遍價值——「和平與民主」。

中共面對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各種國內問題。台灣瞭解中共需要和平環境以從事發展。台灣願意讓國際知道，願與大陸和平共處，亦願與各民主國家攜手和中共分享台灣的發展經驗，尤其是在自由、人權及民主方面。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三、總統就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代表政府提出六點嚴正看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總統府新聞稿)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十時在接見「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工作研討會成員時表示，對於中共仍然一意孤行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此一侵略性的法律，他除與國際社會共同表達嚴重的關切與遺憾之外，也代表我國政府提出六點嚴正看法。

總統強調，「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與『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同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總統也指出，「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台灣更應該團結，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黨派立場、不分職業行業，台灣人民更不能沒有聲音。『326 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是台灣人民最平和、最理性、最謙卑的聲音，百萬人民將以堅定的腳步走上街頭，拒絕一部非和平的侵略法，向對岸的中共大聲的說出：『兩千多位中國人大委員不能表決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命運，只有偉大的台灣人民才能夠決定台灣自由、民主、和平的前途』。」

總統談話內容全文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有這麼好的機會在這節骨眼在總統府與大家見面，我想在座的每一位，與所有海內外熱愛民主與和平的人士一樣，心裡最關心的議題，就是對岸在前天片面制定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在國際社會幾乎壓倒性的反對，並且提出嚴正的呼籲之後，中共仍然一意孤行通過了一部侵略性的法律。對此，除了與國際社會共同表達嚴重的關切與遺憾之外，阿扁也要特別藉這個機會提出以下幾點嚴正的看法：

一、「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這是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家主權以及台灣前途的最大共識，也是朝野政黨最大的公約數。最近的民調顯示，超過九成以上的台灣人民明確的認同這樣的一個主張。如果中共當局真的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就應該要聽到絕大多數台灣人民的聲音，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尊重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

二、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過程更加證明了一點，那就是目前台海兩岸確實存在許多制度性的差異。我們不需要刻意凸顯「民主」與「不民主」、「和平」與「非和平」的差異有多大，但是解決的方法，絕對不是制定「不民主」與「非和平」的「反分裂國家法」。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與「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同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三、在國際社會幾乎壓倒性的反對，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嚴正的呼籲之後，中共仍然毫無自覺、無法自制，一意孤行通過一部侵略性的法律。甚至在國際輿論明確指出其中所犯下的錯誤之後，北京當局依然渾然不知如何反省。在此，我們必須向對岸當局明確的指出，任何以明文主張可以用暴力侵犯他人基本權益的法條，不管以任何的理由或藉口，都是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污衊，更是人類文明的倒退。

四、台灣人民崇尚民主、愛好和平，我們有決心、更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共同捍衛民主的體制、維護台海的和平以及區域的穩定。我們樂見中國的穩定崛起，但是中共當局更應該向國際社會展現的是「和平的覺醒」。長期以來，中共持續擴張軍備、增加對台灣的飛彈部署，如今又不顧國際社會的反對，制定「非和平」的對台動武法條，這是任何崇尚自由、民主與和平的國際陣營所沒辦法接受或默許的，而任何人也不應該成為侵略者的幫兇。我們要再一次嚴正呼籲，在中共未能提出和平的保證、放棄「非和平」的企圖之前，「歐洲聯盟」沒有理由解除針對潛在侵略者的武器禁運。

五、由於中共片面制訂改變台海現狀的「反分裂法」，引發區域的緊張以及國際的騷動，更對原本趨於緩和的兩岸關係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身為國家的領導人，肩負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的重大責任，阿扁及政府都將嚴肅面對、謹慎因應。「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既定立場不會改變，但是面對中共慣用的兩面手法，特別是在祭出「非和平」的虎頭鐮之後，再略施小惠的伎倆，台灣人民絕對不可以麻木不覺，更不可能上當受騙。長期以來，我們樂意以台灣各方面的發展經驗與對岸分享，提升兩岸人民的福祉。事實上，對岸人民最需要的，同時也是我們最樂意提供的三項台灣特產是：民主的制度、完整的自由、以及人權的保障。這一點，我們也不會改變。

六、過去的歷史證明，邪惡的勢力之所以能夠擴散，甚至帶來毀滅性的影響，就是因為善良的人選擇沈默或者袖手旁觀。如今，非和平的烏雲籠罩在台海上空，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能夠置身事外。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台灣更應該團結，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黨派立場、不分職業行業，台灣人民更不能沒有聲音。「326 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是台灣人民最平和、最理性、最謙卑的聲音，百萬人民將以堅定的腳步走上街頭，拒絕一部非和平的侵略法，向對岸的中共大聲的說出：「兩千多位中國人大委員不能表決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命運，只有偉大的台灣人民才能夠決定台灣自由、民主、和平的前途」。

還記得四年前的 5 月 17 日，阿扁曾經受邀參加第三屆「全球僑務會議」，致詞時特別呼籲全球熱愛台灣、支持中華民國的海外僑胞，能夠推動成立一個「要民主、愛和平」的聯盟。今天阿扁非常高興的看到，透過大家的努力，成功催生了「全僑民主和平聯盟」，且在短短的幾年內，在全球成立了 6 個分盟及 97 個支盟，並舉辦過三次的全球會議，不但積極團結了海外僑社，更將台灣人民追求自由與民主動人的成功故事，和國際友人一起分享。

在此，阿扁要向各位熱心參與「全盟」的僑領與先進們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更期待大家回到僑居地之後，繼續為台灣發聲，尋求更多國際社會的正

義奧援。讓我們緊密團結在一起，不分海內及海外，大家共同努力，為台灣、為中華民國的前途不斷的奮鬥。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暨北美洲分盟理事長李正三等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也在座。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四、對中共當局的最嚴厲譴責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陸委會新聞稿)

針對今(十四)日上午中共人大通過的「反分裂國家法」，陸委會代表政府發表嚴正聲明：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台灣 2300 萬人民，絕不容許中共當局假藉任何手段進行侵犯。中共不顧台灣民意堅決反對，以及國際社會的質疑、關切與批判，蓄意進行片面改變現狀的「非和平手段」立法，威脅台海區域和平與穩定。對於這種嚴重挑釁與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的舉措，政府向中共當局表達最嚴厲的譴責，也再度呼籲國際社會共同予以強烈譴責。

陸委會進一步表示：

一、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就是現狀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有權作最後決定。

台灣絕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全體台灣人民明確的共同主張。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存於世且互不隸屬，這就是台海長久以來的現狀。

中共今天將其片面界定的「一中原則」化爲法律，並明定「統一」是「台灣人民的法律義務與神聖職責」，此舉已經片面改變台海現狀。這種嚴重挑釁的舉措，企圖限縮台灣的自由與民主，不僅對兩岸關係發展毫無任何助益，也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更會對東亞區域安全引發嚴重的影響。

二、和平是解決問題唯一手段

近年來，中共大幅增加軍事預算與針對性軍事部署，使其「努力爭取和平」的說辭成爲極度諷刺的笑話，也形成是東亞地區動盪不安的最主要根源，這是國際社會再清楚不過的事。

連日來，中共當局不斷狂妄聲稱，反分裂法提供「以非和平方式處理台海問題」的法理基礎，而條文本身空洞虛幻，已經爲中國人民解放軍開出可以隨時隨地武力侵略、併吞台灣的空白支票，未來將直接侵害的是台灣 2300 萬人民的生命與財產。但同時中共當局卻又大言不慚的說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並且會在侵略台灣人民時會照顧台灣人民，這種角頭流氓式的勒索做法，只會使台灣人民極度反感。

中共不顧國際間要求台海議題和平解決的共同期望，妄圖以非和平手段處理台海議題，此舉已經明目張膽踐踏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國際社會對中共的立法作爲也已表達嚴重關切與不斷的譴責。對於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爲我國所發出的不平之鳴，陸委會特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表達感謝之意。

三、中共專制集權是亞太安定的最大威脅

中共當局雖然口口聲聲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卻矛盾地一次又一次做出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的事，顯然是專制政權本身不知自由民主為何物所致。可以相信，只要是中國大陸一日不民主化，中共就不可能真正瞭解台灣，不可能放棄武力犯台的意圖，不可能停止快速擴軍，亞太地區也難有真正的安定與和平。

在廿一世紀的今日，中共當局應認真體會，自由、民主與人權已成普世價值，立即實施根本性的政治改革，將大陸人民本應享有的言論自由與政治民主權利還給人民，讓兩岸問題有和平解決的機會，也讓亞太地區有真正的安定。對於中國大陸能夠早日民主化與兩岸永久和平能夠早日來臨，台灣對於中國大陸人民有高度的期待。

四、和平與發展仍是我國的政策主軸

台灣是國際社會上一個負責任的國家，中華民國政府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陳總統就任時已經承諾，在他任內會以「和平與發展」作為兩岸政策的主軸，他日前所宣示的「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也將是我國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基本立場。即使面對中共蓄意製造台海不安，我政府將秉持國家利益至上為處理原則，並且在長程政策主軸上，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包括捍衛和平、自由、民主與人權。

目前，中共執意推動反分裂法的立法行動，已嚴重破壞兩岸關係穩定，我方為了確保國家安全，並重新整理兩岸互動氣氛，將會採取部份必要措施，以降低中共不智之舉對兩岸關係產生的不利影響。現在最重要的是，中共對其錯誤決定應該向台灣人民徹底懺悔，而我們不是要聽中共當局說什麼，而是要看她做什麼。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五、中共審議「反分裂國家法」完全暴露武力侵略本質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陸委會新聞稿)

針對中共有關「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立法說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正式聲明：

中共藉由此項法案立法企圖否定中華民國主權、片面改變台海現狀，已經造成區域情勢的緊張，充分證明國際社會與我方對中共制定該法的憂慮是正確的；該法完全暴露中共強行使用武力併吞台灣、意圖稱霸區域之圖謀，實質上已經向其軍方開出對台灣動武的空白支票，證明中國武力侵略的本質。我政府對此一破壞東亞區域和平及台海局勢安定、侵犯台灣人民自由選擇意志的惡意企圖和粗暴手段，提出最強烈抗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嚴正指出，目前的台海現狀就是：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兩岸互不隸屬。台灣人民絕不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台海現狀的改變，必須獲得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同意，中共必須接受此一事實。中共當局一意孤行，將虛幻、矮化我方之「一個中國」及「一國兩制」轉為法律，堅持採取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爭端。陸委會強調，1996年台灣舉行總統直選，是深化民主的重要進程，但是中共卻對台灣海域發射飛彈進行軍事恫嚇，引發各方高度不安，國際社會應該記憶仍新。中共如今採取法律授權、隨時可以對台動武的手段，必然更加危及台海和平與區域安全。

中華民國追求自由民主，一向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我們認為，「和平最大的寄望，在於自由民主的擴展」，這也是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和中華民國共同追求的價值，更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差異。陸委會強調，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都是經由民主的程序表現，但中共意圖以非民主程序與「非和平」手段壓制台灣人民，這是中共缺乏民主知識，也絕對是對國際人權及民主普世價值最惡意的踐踏。

近期以來，台灣民意已一再明確表達：一方面希望維持一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另一方面更堅持維護自身的民主體制。陸委會指出，在國際普遍關切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此刻，中共當局毫不考慮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無視國際社會之憂慮，口口聲聲所謂「寄希望台灣人民」、「和平發展」及「反霸權」的高調，實際卻是強行立法以「非和平」方式來對付台灣人民、欺騙及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

陸委會指出，過去5年來，我政府在兩岸關係上的改善已做了許多的努力，在兩岸交流與對話上也已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的具體的建議。中共制定該法完全抹殺我政府持續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與用心，將造成兩岸進一步交流及恢復對話的障礙。我方再次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共「說一套、做一套」虛假的霸權行為，採取具體的行動，共同協助維護台海的現狀與和平。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聲明稿

(94年3月18日)

針對中共有關「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立法說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正式聲明：

中共藉由此項法案立法企圖否定中華民國主權、片面改變台海現狀，已經造成區域情勢的緊張，充分證明國際社會與我方對中共制定該法的憂慮是正確的；該法暴露中共強行使用武力併吞台灣、意圖稱霸區域之圖謀，實質上已經向其軍方開出對台灣動武的空白支票。我政府對此一破壞東亞地區的和平及台海局勢安定、漠視台灣人民意志、侵犯台灣人民的自由選擇的惡意企圖和粗暴手段，提出最強烈抗議。

目前的台海現狀就是：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兩岸互不隸屬。台灣人民決不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台灣的未來必須要獲得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同意，中共必須接受此一事實。

過去5年來，我政府在兩岸關係上的改善已做了許多的努力，在兩岸交流與對話上也已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架構的具體的建議，而中共制定該法完全抹殺我政府持續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與用心，將造成兩岸進行進一步交流及恢復對話的障礙。我方再次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共「說一套、做一套」虛假的霸權行爲，採取具體的行動，共同協助維護台海的現狀與和平。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七、立法院決議文

(94年3月4日)

本院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接受全國人民的付託，值此中國大陸即將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際，特代表全國人民表達立場並作如下決議：

一、中華民國自立國以來，即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片面改變此一現狀或矮化我主權地位的作為，都與台灣人民及國際社會的共同意志悖離。

二、和平發展不但是國際社會的共同價值，更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北京當局正擬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我們必須鄭重呼籲：該法內容若有違反台灣人民的權益，必將引起台灣人民強烈反對，北京當局應審慎三思而行。

三、最近兩岸因春節包機所形成的良好氣氛，應為兩岸政府共同珍惜把握。藉此展開兩岸對等尊嚴商談，為兩岸創造互利互惠雙贏局面。

四、本院朝野各黨團也將積極推動有利於兩岸對等互惠的大陸政策，為兩岸和平發展盡最大努力。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八、謝院長針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五點聲明

(94年3月2日行政院第2929次院會)

今年3月5日起中共所召開的全國人大會議已將「反分裂國家法」列入議程，目前雖尚未公布草案具體條文，惟此一議題已成爲國際及兩岸間關切重點，本人願在此作以下幾點說明：

一、我政府處理兩岸關係，有兩個原則必須堅持：第一是「堅持和平」，第二是「堅持尊嚴對等」。陳總統就國家主權與台灣前途所提的「三段論」，可代表台灣的主流民意，那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2300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改變，只有台灣2300萬人民有權利作最後決定。

二、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不僅引起多數台灣民眾的反感，朝野不分黨派，都抱持反對的態度，希望中共不要誤判台灣的主流民意，做出違反中共領導人所稱「寄望於台灣人民」或「尊重台灣人民當家做主意願」的作法。

三、最近，輿論及民間有許多自發性的意見表達，這些表達不僅可以向國際及對岸展現台灣人民愛好和平、維護現狀以及堅持台灣主體性的心聲，更有助於凝聚台灣民眾的命運共同體意識，本人在此呼籲國際社會重視台灣海峽和平的問題，共同制止此項立法。

四、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缺乏智慧的行爲，將破壞兩岸未來「共生」的基礎，不僅影響春節包機以來所形成的正面氣氛，也對兩岸交流有相當負面的衝擊，本人在此要求，中共對兩岸的和平要做出更積極的貢獻，而非停留在恐嚇和攻擊的作爲上，我政府的大陸政策勢必做更審慎的評估。

五、有關本案的發展以及政府因應的對策等，陳總統所領導的國家安全系統均有全盤的掌握與規劃。本人要藉此機會要求行政部門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的發展，並全力配合執行各項因應計劃，以維護國家的最大利益。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九、國內民意對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內容之反應

(94.3.13)

依據國策研究院於3月9日至12日委託執行的民調結果，得知國內民意顯示以下的意涵：

一、民意強烈反對中共使用非和平的手段來解決兩岸主權爭議的問題

有九成以上（93.4%）的民眾不同意「反分裂國家法」中，「對於台灣和大陸主權爭議的問題，中共可以使用非和平的手段來解決」的做法。顯示在國際普遍關切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此刻，中共當局毫不考慮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無視國際社會之憂慮，口口聲聲所謂「寄希望台灣人民」、「和平發展」及「反霸權」的高調，實際卻是強行立法以「非和平」方式來對付台灣人民，根本就是欺騙及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

二、民意對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定位有高度的共識，無法接受「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一部份」的主張

有近七成（68.7%）的民眾同意「兩岸現狀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說法。有近八成四（83.9%）的民眾不能接受「反分裂國家法」依據中共的憲法主張：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顯示中共的「反分裂國家法」企圖為片面改變台海現狀找尋合法化的藉口，這種作法，實際上已經嚴重扭曲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這是我們絕對無法接受的。

三、對於台灣的前途，民意認為必須要獲得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同意，絕不接受中共的「一國兩制」

有九成以上（91%）的民眾同意「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台灣2300萬人民，所有改變中華民國主權現狀的作法都必須經過台灣人民的同意」的說法。有八成以上（80.7%）的民眾不接受中共所提「一國兩制」的主張。顯示民意認為兩岸關係的未來發展必須尊重台灣全體人民之共同意志來做決定，反對中共將虛幻、矮化我方之「一個中國」及「一國兩制」轉為法律，片面設定「統一」為兩岸發展的惟一選項。

四、民意反對中共將兩岸問題「國內化」，並認為歐盟如果解除對中共武器之禁運會嚴重威脅台海安全

對於「反分裂國家法」中：「台灣和大陸主權爭議的問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內事務，不容國際干涉」的主張，有七成以上（70.9%）的民眾表示不接受。此外，有近六成（59.1%）的民眾認為：在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企圖武力攻台之際，歐盟（歐洲國家）如果解禁，出售武器給中共，將會嚴重威脅台海的安全。因此，面對中共以「反分裂國家法」做為以後武力攻台的合法藉口，有半數以上（55.7%）的民眾認為政府應該要增加國防預算對外購買武器，強化台灣的防衛能力。顯示民意對於「反分裂國家法」排除國際介入，企圖制約國際社會之權利及義務，並遏制台灣反侵略軍購之自衛能力，影響亞太地區之安全與穩定，感到憂心。

五、 結論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不僅引起絕大多數台灣民眾的反感，朝野不分黨派，也都抱持堅決反對的態度，希望中共不要誤判台灣的主流民意。對於「反分裂國家法」明確指出將以非和平的方式解決台海問題，已經完全暴露出中共對台政策蠻橫的本質，也證明了其所謂「和平穩定、交流對話、維持現狀」都是虛假的口號，而「武力併吞、破壞現狀」才是其真正的目的。無論中共當局用何種方式來企圖掩飾及淡化，都不可能消除「反分裂國家法」所顯示的欺騙性與侵略性。

根據現階段國內部份民意反應，我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及調整既定之兩岸交流政策，如果因此造成兩方交流關係之大幅倒退，中國大陸應負最大責任。我們呼籲中共當局應懸崖勒馬，採取具體的行動，停止其片面破壞台海現狀及區域安全的作為。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十、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看法

（依據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

執行之民調結果顯示以下看法）

一、民意對維護兩岸現狀有高度的共識

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的現狀是保障區域安全之唯一途徑，陳總統已明確宣示，台灣不會採取任何片面的行動來造成現狀的改變。台灣民眾對兩岸現狀的看法有高度的共識，有六成以上（60.5%）的民眾同意「兩岸現狀就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的說法。

相反的，中共制訂的「反分裂國家法」為其國內法，不僅單方面預設「統一」為兩岸關係唯一之選項，並否定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企圖為片面改變台海現狀找尋合法化的藉口。這種作法，實際上已經嚴重扭曲兩岸互不隸屬的現狀，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二、民意強烈反對中共立法作為以後對台動武的藉口

「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是中共建構武力攻台的法律基礎，作為以後武力攻打台灣的合法藉口，與中共屢次向國際標榜其「和平發展」之做法與形象完全背道而馳。因此，民意表達強烈的反對。民調結果顯示，有高達八成（82.3%）民眾不贊成中國大陸政府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作為武力攻打台灣的合法藉口的作法。

我們願意嚴正呼籲中共當局為了兩岸關係長期發展、為了區域的和平與發展，必須要三思，更不可一再錯估台灣人民愛好和平、反對軍事威脅的堅定意志。

三、民意認為「反分裂國家法」不利交流與協商

交流與協商是促進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指標，我政府現階段仍將持續推動各項交流，同時也將積極尋求開闢兩岸對話的「機會之窗」。惟民調顯示，有六成一（60.6%）的民眾認為「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交流會有不好的影響；有五成五（55.1%）民眾認為對兩岸未來進行談判協商會有不好的影響。顯示「反分裂國家法」的制定，將會為兩岸間正常的交流與協商的恢復投下變數。

中共若仍一意孤行，將使兩岸關係更形激化、對立緊張，不但將使兩岸關係漸行漸遠，也必然傷害台灣 2300 萬民眾的心。此外，國內亦有部份民意反應，政府必須重新檢討及調整既定之兩岸交流政策，如果因此造成兩方交流關係之大幅倒退，大陸方面應負最大責任。

四、民意認為「反分裂國家法」將危害個人言論自由

中共「反分裂國家法」雖為其國內法，但對在大陸投資、就學及觀光的台灣人民、跨國企業、甚至對台灣人民的言論行為若不符合其所設定的「一中」原則，將造成紅色恐怖，也就是要對台灣人民實施思想與言論的戒嚴。因此，民意強烈的反對。依據民調結果，「反分裂國家法」通過立法後，凡是被大陸單方面認定是主張台獨的台灣人民，大陸會依據這個法律來加以處罰，有近八成（79.7%）的民眾不贊成中國大陸這種作法。

此外，對於中國大陸宣稱，「反分裂國家法」不會侵害台灣人民權益，亦有高達七成四（74.1%）的民眾表示不相信中共的說法。中共執意推動，一方面將造成台灣人民對中共政權的唯我獨斷產生更大的疑慮；另一方面，此舉完全忽視台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之基本權利，台灣是民主多元社會，人民如果因此而有相對的反制作法，將為兩岸關係的未來投下不可測的變數，政府極不願意看到此一情況的發生。

五、總論

今年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年。對照中共當局以「恐嚇」、「威懾」的種種作法，政府將堅持以「和平發展」為目標，共同尋求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其中包括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及防止軍事衝突等四大議題，同時將積極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研訂「兩岸和平發展綱領」，用以作為我國未來具體推動兩岸長期和平穩定關係之政策依據。

中共應當珍惜我方所釋出的善意，並充分體認到其推動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已對兩岸就春節包機所建立的互動氣氛，產生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可能引發台海衝突。近日，美、日兩國所發表之共同聲明，充分表達對台海議題的關切與憂慮。我們相信國際社會會正視中共武力擴張及對台侵略之意圖，並及早透過各種可行途徑，發揮影響力，制止中共當局作出進一步破壞區域和平與安定的舉動。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

附錄十一、兩岸交流政策說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4 年 4 月)

- 兩岸交流是兩岸關係的重要環節，也是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的基石。
- 中華民國政府秉持和解與開放的政策，在對等、尊嚴的條件下，願意擴大兩岸交流範疇。
- 面對中國制定極不友善的「反分裂國家法」，政府將以「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立場，冷靜謹慎因應。

一、務實、對等的兩岸交流有助於台海情勢穩定

陳總統公元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宣示希望兩岸拋棄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敵意與對立，共創和解時代的新契機；4 年後的連任就職演說，更進一步表示，願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持續放寬並且擴大兩岸新聞、資訊、教育、文化、經貿交流的相關措施，推動恢復兩岸對話與溝通的管道，拉近彼此的距離，建立互信的基礎。

相對於我方的善意與積極，中國大陸當局對台打壓顯然從未鬆手。從軍備擴張與對台針對性的軍事部署、到對台灣國際空間的排擠與打壓，均甚於以往。近來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企圖改變兩岸關係的現狀，破壞台海的穩定與和平，這些作為破壞兩岸交流所累積的互動基礎，也抵銷了我們對改善兩岸關係所做的種種努力。

兩岸關係是整體國際關係的一環，台海局勢不僅兩岸人民關心，也是東亞國際情勢的重要指標。兩岸關係所具有獨特的複雜及不確定性，不僅肇因於雙方複雜的歷史、文化背景與地緣政治的戰略考量，更基於兩岸密切交流互動的結果。雙方一方面在經貿、社會及文教各項交流上，呈現頻密互動的景象；另一方面，卻在軍事、政治上敵對，並在中共當局特意杯葛的情況下，至今兩岸政府無法直接溝通往來。因此，促進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降低緊張情勢，不但是兩岸關係的重要環節，也是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的基石。

二、近五年來政府在兩岸交流上的努力與成果

• 政策與法律

「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是陳總統兩岸政策的指導原則，公元 2004 年陳總統進一步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等構想。政府的兩岸交流政策，始終採取開放的步伐，穩健向前。

兩岸開放交流 10 餘年來，雙方往來無論質與量，都呈現快速增長，規範雙方交流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已不敷實況所需。政府已在 2003 年對該條例進行全盤檢討修訂，隨後並陸續配合修訂 81 種相關子法，以期建立正面、積極、有序的交流環境。

- **經貿**

本於「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原則，近年來政府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先後開放措施：如檢討修訂對大陸投資法規、擴大大陸產品進口項目、開放兩岸金融往來、推動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小三通」、完成「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與範圍、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開放大陸資金來台投資不動產等，對兩岸經貿交流已有顯著功效。兩岸貿易總額，從 2000 年的 312 億美元，4 年間成長到 660 億美元；台灣對大陸的投資，也從 260 億美元，增加到 412 億美元。

- **文教**

「兩岸交流、文教為先」，兩岸共同的文化根源，是雙方人民最大的交集，也是促進兩岸和解共榮的利基。開放以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絡繹於途，無日不有，近年政府先後開放大陸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大陸學術類簡體字圖書來台販售、鼓勵與補助兩岸學術藝文團體互訪、協助台商在大陸成立台商子弟學校、允許國內大學赴大陸開辦推廣教育等。

- **社會**

兩岸人民往來，累計已超過 3300 萬人次，兩岸婚姻也超過 22 萬對，如此頻繁的互動，增進兩岸人民的瞭解與感情，也衍生了許多問題，政府已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的修訂、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留制度、加強查緝與遣返大陸偷渡犯、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以導正交流秩序向有利於雙方的方向發展。

三、兩岸交流面臨的問題

- **中共藉兩岸交流進行分化統戰**

相對於台灣追求兩岸的和平、和解，中共以其共產主義的鬥爭思維，始終將交流視為統戰手段，操作對其有利之特定交流議題，以製造我方內部之對立與矛盾。中共甚至毫不掩飾的表明，要推動對台灣的「三戰」（心理戰、輿論戰以及法律戰），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也直言，大陸對台宣傳要做到「入島、入戶、入腦」。在中共如此侵略性指導原則下，不論台灣展現多少誠意與善意，兩岸交流都無法正常發展。

- **兩岸制度與生活方式的差異**

台灣已經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我們有健全的政黨政治制度、開放的媒體、具備民主素養的人民、自由的經濟體系。相較於大陸，改革開放 25 年來，民眾的物質生活雖有所改善，但仍是一個以教條主義立國的專制政權。兩岸交流中，即使雙方沒有語言、膚色的障礙，但政治體制及思維邏輯的不同，往往形成難以超越的障礙，也相當程度抵銷了交流的正面功能。

- **交流速度、幅度與國家安全的考量**

面對中共以交流為手段，以達到其政治目的的作法，政府不得不整體考量兩岸交流的開放速度與幅度，以維護我們的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也因此，雖然政府面對許多來自在野政黨、個別利益團體的壓力，要求加速開放各種的交流措施，仍必須做通盤與審慎的評估，避免未得其利先受其害。

四、「反分裂國家法」對台海情勢及交流的衝擊

- **「反分裂國家法」片面定義台海現狀，破壞東亞區域安全**

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曾援引與兩岸關係發展南轅北轍的美國南北戰爭時期所制定的兩項「反分裂法」，作為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合理化佐證，中共當局顛倒是非企圖不言自明。中共不顧國際社會的質疑和台灣民眾的高度反感，係想要片面壟斷對海峽現狀的詮釋權，為今後採取「非和平」手段解決兩岸爭議，賦予法律上之藉口和依據，開出發動戰爭的空白支票，對兩岸關係與區域安全造成莫大衝擊及不確定性。

「反分裂國家法」設定統一為兩岸間唯一的選項，其實就是要為武力併吞台灣建立合法依據，這是對人權及民主普世價值最惡意的踐踏。中共當局身兼「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者與執法者、仲裁者與制裁者，將造成中國可以片面主導台海局勢，如此將大幅增加台海的不確定性，也將成為區域穩定的最大變數。

- **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所採取的兩手策略**

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面對台灣人民與國際社會的強烈反對，改採轉移焦點、柔性訴求的方式，企圖模糊該法的蠻橫霸道本質。對台灣，拋出「節日包機」、開放農產品運銷大陸、邀請國內主要政黨領袖訪問大陸等議題，引開輿論焦點，避免台灣人民加深反感。在國際上，則以國際合作或突顯國際衝突，如「六方會談」、南亞賑災、中日問題、歐盟武器禁運等，企圖轉移各國對「反分裂國家法」的關注。

- 中共藉提出兩岸交流的新建議，落實其台海問題內政化的說法

「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當局即透過不同方式釋出所謂推展兩岸交流的新建議，而這些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將兩岸交流全盤民間化，刻意排除台灣政府公權力的介入，以便達到將所有的兩岸交流視之為其內部事務、將台灣問題內政化的目的。

五、「反分裂國家法」的負面效果與我政府的因應作為

中共「反分裂國家法」意圖加強對台灣的壓力與混淆國際視聽，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已經造成不利的影響，我們有必要採取因應措施：

- 揭發中共統戰及和平假象。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國際及其國內文宣，始終強調「和平性」及「防禦性」；而近期則以鼓動其國內民族情緒（反日遊行），製造與外國政府間對抗籌碼。中共在國際上操弄之作爲，再度顯現其「非理性」、「不和平」之一面。國際間對中共威脅台海及區域和平的本質應有更爲深入之認識。
- 檢討兩岸交流的管控機制，重新審慎評估，以反制中共反分裂法通過後的統戰策略。現階段爲確保我國家安全、重整兩岸交流的速度與範圍，政府將衡量情勢發展，將「反分裂國家法」的因素納入兩岸交流與互動相關措施之評估之中，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交流秩序及台灣人民之正當權益，掌握政府主導地位。
- 政府兩岸政策的長期目標仍堅持「和平與發展」及兩岸對話，並採取「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基本原則來推動兩岸關係，全力維護台海現狀免於被中共片面改變與傷害。政府也始終主張，兩岸必須透過對話方式，和平解決一切爭端，因此，再次呼籲中共必須放棄設置障礙的作法，儘早恢復與我們的對話協商，惟有兩岸早日坐下來談，才能和平解決爭議，找到彼此可以接受的共識。

六、結語

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完全漠視國際對台海局勢的認知，也宣稱排除國際的介入，如此不僅嚴重破壞區域和平與穩定的現狀，也會直接損害各國在此一地區既有的權益。台灣做爲亞太區域之一份子，承諾忠實承擔維繫區域和平穩定的責任，持續以「和平與發展」作爲現階段兩岸政策的主軸，並積極尋求與大陸關係的和解與改善，使其成爲穩定區域和平安全的中堅力量。但是，國際社會應給予台灣在區域安全的努力全力支持，並給予台灣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堅定力量。台灣的未來並不是由一個人或其他國家來決定的，應

該由生活在這塊土地的全體居民決定。

我們從不否認兩岸交流有其正面意義，但我們也呼籲國際社會理解，台灣在面臨中共軍事威脅、政治壓制的現況下，必須採取審慎穩健的作法，對現階段的兩岸交流做必要的管理。相信這也是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在面對一個具強烈敵意的國家，與其進行交流與互動時，必然會採取的作法。

長期以來，國際社會期盼中國的民主化，台灣也從未推卸我們在協助中國民主化過程中應盡的責任。我們將持續在兩岸未來的交流中，堅持這項目標、盡最大努力，為台海與區域長遠和平穩定的維護而努力。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